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鋒與游女士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100,000港元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游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之配偶。故此，游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游女士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金鋒之每年租金超過1,000,000港元，而每年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計算的部份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而低於5%，故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業主： 金鋒，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僅供識別

承租人： 游女士，為執行董事，亦為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之配偶

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九肚山馬鞍徑9至15號恆勝苑，面積約為3,664平方呎，作住宅用途，連兩個車位

租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

租金： 應付金鋒每月1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稅及其他雜費如水電費等)。月租將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支付，首月月租於租賃協議日期當天支付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游女士應付金鋒租金之年度上限將為1,200,000港元。

交易理由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游女士以一年期租約向金鋒租賃該物業作個人用途。游女士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各租期支付金鋒之每年租金分別為996,000港元、996,000港元及996,000港元。由於租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游女士就續租事宜再與金鋒訂立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條款乃經參考同區類似物業之面積、條款、位置以及當時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游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之配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游女士及鄧清河先生視為於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董事會批准租賃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游女士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金鋒之每年租金超過1,000,000港元，而每年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計算的部份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而低於5%，故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游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在其他方面亦概無任何關連，以致連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計算。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且亦透過其於位元堂之投資涉足醫藥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游女士」 | 指 游育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之配偶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物業」 | 指 香港新界沙田九肚山馬鞍徑9至15號恆勝苑，面積約為3,664平方呎，作住宅用途，連兩個車位 |
| 「金鋒」 | 指 金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 | |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之涵義 |
| 「租賃協議」 | 指 金鋒與游女士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 「位元堂」 |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